

县以上大集体职工范围之外,招工、工资福利由主管乡镇机关决定。原有农村乡镇企业也与城镇的基本相同,但季节性用工比较多,固定工比较少。改革开放以后,境内农村建筑企业发展迅猛,用工人数量激增,这些企业除少数专业性特强的工种外,几乎没有固定工,都是随来随去的临时工,并且绝大部分是农村剩余劳动力。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工是相对固定的,但正式签订劳动合同的很少,经过劳动部门登记并签订合同更少,纯粹是自己雇用。这种用工人数量正在逐年增多,有待今后逐步按《劳动法》规范。

劳务输出 乐平农村有大量剩余劳动力,绝大部分是自发或经民办职业介绍所及亲友帮带外出寻找工作。主要从事建筑业,其中又以小工为多,技术工相对较少。还有从事缝纫、玩具制造、电器、餐饮服务等行业。从事苦、脏、累劳动的人数较多,劳动收入比较低下。据不完全统计,2000年全市农村有70000多人在广东、浙江、福建等省打工。

辖区内部分企业(包括破产、半破产企业)技工及城镇居民也有相当一部分在沿海地区打工。他们大部分有本地劳动部门签发的外出务工许可证及技术等级证书,其中还有少数具有中、高级技术职称的“白领”。这部分人员在外地都从事与自身所学专业对口的工作,收入比在本地就业时丰厚得多,“白领”阶层待遇尤高。这部分人主要来自乐平化肥厂、饶建二公司、东风制药厂、为民机械厂、乐平矿务局、景德镇市第三汽运公司、乐平电机厂、乐平包装容器厂等破产、半破产、效益很差、技术力量又雄厚的企业。其他效益不算太差的江维、电化等企业也有少数人请假停薪留职外出打工,原因是外地打工收入更丰厚。这些人大都有一技之长,多数是原单位的技术骨干。例如乐平电机厂有一工程师是学自动化控制专业的,在原厂工作时只300~400元月薪,到浙江某地一厂家打工,很快得到厂方重视,负责技术开发,年薪是60000元,他带去一名青年车工月薪也有2000元。至2000年底,市劳动行政部门共办理《外出务工证》2800多份,累计向外输出务工人员65万人次。

下岗职工再就业 市内纺织厂、灯泡厂、粮食局各公司各厂、商业局各公司各厂、供销社各部门及其他市属企业有大批下岗职工。因为人数多,劳动部门只组织安排其中的少部分,多数是自谋职业(主要是从事商业服务业,基本上是自行开业,经营自己原来经营的货物)。有极少数有条件的进入了事业单位、甚至政府部门工作。少部分有一技之长的,加入了外出打工行列。

市劳动部门于1998年对全市各企业职工下岗情况进行全面调查,建立档案。为解决下岗职工的再就业问题,市劳动部门组织举办7期各类再就业培训班,共培训500多名下岗职工。举办首次下岗职工再就业招聘洽谈会,联系安排519个工作岗位为下岗职工提供再就业机会,其中110名下岗职工重新谋得工作岗位。

第二节 劳动执法

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监察 1985年县劳动局成立劳动保护股。1992年分成2个股,即劳动保护股与矿山股。1998年分别更名为职业安全卫生监察股和矿山安全卫生监察股。

职业安全卫生监察职能是对新建、扩建、改建企业进行安全评估,并要求企业编写劳动保护专篇;参与建设项目的劳动保护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。1985~2000年共参与江维厂等84家企业的新建、扩建、改建项目设计审查与验收。对劳动场所的易爆、剧毒、强腐蚀、放射性等危险物品进行安全评估与监督检查。对特种设备进行检验,其中锅炉检验率达90%,起重